

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贵州省海安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1号

罪犯张先润，男，1983年2月3日出生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三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9年12月25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23刑初4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张先润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。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20年5月23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刑终9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7月14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先润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2020年10月因未完成劳动定额，被扣1.36分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未履行，黔西南州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0日作出执行裁定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9月至2021年3月获表扬奖励1次；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表扬奖励1次；2021年10月至2022

年3月获表扬奖励1次;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表扬奖励1次;共计4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经审查,我认为,罪犯张先润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张先润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先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23年3月23日